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0 期

(总第 648 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

关于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宁党办〔2020〕24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给予表扬的通报

(宁政办函〔2020〕17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

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2号)..... (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和《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3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4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5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4月)…………… (26)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烈士纪念设施 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0〕2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驻宁各部队：

《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宁夏军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0年4月30日

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 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持续有力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对接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统筹规划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

完善管理机制，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整体效能，切实把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好、修缮保护好、管理维护好，充分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凝聚力量。

二、主要目标

——弘扬英烈精神红色教育基地体系更加完

善。烈士纪念设施实现动态信息化管理。各级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率达到100%，国家级和地市级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率达到100%。

——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烈士纪念设施展陈水平明显提升，宣传教育功能明显增强，整体效能充分发挥，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烈士纪念设施组织保障管理体制更加健全。政府主导、归口管理、分级保护、属地实施的组织保障管理体制和动态管理、定期排查、奖惩问责等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法规政策制度建设更加完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科学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

1.健全信息台账。深入摸排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全面摸清烈士纪念设施的规模范围、安葬状况、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情况，认真查漏补缺，完善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实现每一个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每一处烈士纪念设施、每一座烈士墓的动态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底完成〕

2.统筹规划建设。本着着眼长远、统筹规划的原则，认真梳理挖掘地方革命、建设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英烈等，制定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报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备案。从严控制新建改扩建，对于同一历史事件英烈、同一著名英烈，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新建；涉及新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必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经自治区审核后报请中央批准，不得擅自批准、变相建设为纪念设施或搭建纪念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党史研究室，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底完成〕

3.制定建设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级烈士纪念

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标准，完善地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标准，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2年底完成〕

（二）全面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

1.实施提质改造工程。综合考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保护级别、设施规模、人员编制、安葬烈士数量、所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利用4年时间完成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升级改造、周边环境整治。有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要积极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A级旅游景区、国防教育基地等，提升整体建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4年底完成〕

2.提升展陈水平。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在保持基本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经审批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及时补充完善体现时代精神和新史料新成果的展陈内容。自治区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基本陈列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分别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厅审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基本陈列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分别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厅审核后，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审定。〔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起实施〕

（三）健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机制。

1.理顺隶属关系。整合各地各部门烈士纪念设施资源，统一归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护管理，切实解决好多头管理、交叉管理、资源分散等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相关市、

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底完成]

2.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督导各级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对未按规定建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抓紧落实机构编制，充实人员力量，优化机构设置，确保每个烈士陵园有人抓、有人管。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和专业能力培养，提升队伍整体能力素质。鼓励退役军人、烈士家属、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志愿服务，担任义务讲解员、文明引导员。[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底完成]

3.健全排查奖惩制度。开展定期排查，各市县每年对所属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重点排查，重点检查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维修保护和管理使用情况、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及时更新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并将排查情况及时报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备案。自治区结合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每2年对各市县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建立排查档案。探索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体系、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等方式，科学评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组织机构完善、设施功能完备、活动组织有序、服务管理规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予以表彰，对保护不力、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起实施]

（四）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特有作用。

1.建立祭扫礼仪规范。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制定异地祭扫工作制度，引导社会各界文明、庄严、有序开展祭扫纪念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史研究室、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1年底完成]

2.全面创优服务内容。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宣传弘扬英烈、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文化的功能作用。加强对讲解工作的规范管理，注重对讲解员能力素质的培养，有针对性地设计讲解内容，为瞻仰者提供优质讲解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史研究室、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起实施]

3.创新用好现代传媒。推广“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数字展示，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手段全景式、立体式展示传播英烈事迹、红色文化。依托中华英烈网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门户网站，指导有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网上平台，推进网络展示、网上祭扫等。[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党史研究室、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起实施]

4.发挥宣传教育功能。广泛运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展示烈士设施风貌、英烈事迹。创新宣传方式、丰富教育内容，积极举办主题展览、巡回展览，全面实行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扩大英烈事迹教育覆盖面。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清明节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各地以烈士纪念设施为主要载体，加强史料搜集、整理和编撰、研究，通过权威翔实的史料和现代化宣传手段，向人们展现生动感人的英烈事迹，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歪曲、丑化和否定英烈的言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厅、文化和旅游厅、党史研究室、党委网信办、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2020年起实施]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市、县

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各成员单位主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大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将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考评内容，同步考评、同步推进。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定期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收集整理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并报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二）健全制度机制。围绕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健全完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烈士异地祭扫等政策办法，积极推进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按照

“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建设、管理维护的积极性。积极倡导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提供捐助和支持。

（三）加大经费投入。规范完善经费保障渠道，各市县要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护改造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所在市县，要统筹使用好自治区下达的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做好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等工作。

附件：自治区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规划表
（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给予表扬的通报

宁政办函〔2020〕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2019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担当作为、开拓奋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4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成效明显，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

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创优争先、正向激励的干事氛围，推进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开展的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成效明显；银川市西夏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隆德县河长制湖长

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创造了典型经验做法等工作，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地方和部门牢记使命、珍惜荣誉，以更加奋进的状态、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继续大胆探索，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趋艰巨繁重。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对标先进、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抓深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目标任务，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扶贫办、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等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精神，吃透把准国务院激励支持的方向、措施和要求，指导各地各部门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对接联系，及时总结上报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争取我区更多工作列入国务院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 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 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管理,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实现全区专家资源共享,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益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以及评标专家的人选、抽取、考核和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全区统一、资源共享、随机抽取、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统一组建和管理,会同自治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行政监管和信用评价。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协助做好综合评标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评标专家的调查。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记录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五条 按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并与国家综合专家库互联互通。

第六条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入库。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不少于3年;

(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适应电子招投标需要;

(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具有招标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

(四)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标工作,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七)未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政务处分的;

(八)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九)未被列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名单;

(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

申请入选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下列程

序进行：

(一) 申请人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管理系统”(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013/index_zjk.html)，按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在线申报操作流程》，在线填报申请人入库申请信息，并扫描上传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简历、彩色免冠近照及申请人申请书或所在单位推荐文件等材料；

(二) 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区申报专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评标专家资格条件规定，及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

(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专家材料进行复审；

(四) 通过资格复审的专家候选人纳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入库专家凭本人身份证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集指纹、面部识别等信息，按需办理专家CA证书、电子签章等。

第八条 对入库3年以上的专家，能够正常参与评标活动，在担任评标专家期间未受过处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入选为资深专家：

(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二) 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自治区(省、直辖市)、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

(三) 担任过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负责人的；

(四) 参与起草自治区级及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

(五) 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刊物上独立(含第一署名)发表过5篇以上相关专业论文，或者独立(含第一署名)出版过相关专业专著的。

资深专家除参与评标工作外，还可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提供评价、论证、咨询等服务；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策以及解决评标中出现的争端、技术难题或有关纠纷

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九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标专家入库每期为2年，入库期间应当参加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期满前由专家自主申请续期，并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续期审核，审核结果记入评标专家档案。

评标专家续期审核是对评标专家入库期内的业务能力、个人信用、履职、培训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续期。

第十条 续期审核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

(一) 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相关审核材料的；

(三) 未能通过综合考核的；

(四) 因工作变动无法再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 查阅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文件等资料，对交易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问题，有权要求相关交易主体作出解答或者澄清；

(四) 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评标劳务报酬；

(五) 对评标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自觉抵制和检举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提出复议、诉讼或申诉；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标结束后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三) 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技术经济秘密或应当保密的其他情况；

(五) 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六) 准时参加评标活动，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提前请假；

(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信息变更；

(九) 自觉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

发现评标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招投标市场主体有权要求其回避。评标专家不主动回避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第三章 专家抽取

第十四条 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其评标专家应当从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依据国家规定，需要从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通过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网络终端抽取评标专家。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设置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对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开放数据接口，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应支持电子招标、异地远程评标等功能，各网络抽取终端的数据均由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统一处理，自动语音通知，各网络抽取终端的抽取结果均具有同等效力。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和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维护、管理人员对抽取的评标专家名单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严禁查询、修改和泄漏。

第十六条 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和保密制度；

(二) 具有相对独立的专家抽取场所，配有监控设施、计算机、密函打印机、自动通知设备等网络抽取端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运行环境；

(三)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四) 抽取工作人员需使用 CA 身份认证锁进行抽取使用。

第十七条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网络终端抽取评标专家事宜：

(一) 招标人填写《拟抽取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表》《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并存档备查；

(二) 随机抽取并确定评标专家；

(三) 评标专家到齐后，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结果表》上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从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抽取本地专家时，本地供随机抽取的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应不少于需要抽取专家数量的两倍。本地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数量少于需要抽取数量的两倍时，应当将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区。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备异地远程评标条件的，应优先采用异地远程评标方式；不具备条件的，确需抽取异地专家的，可跨区域选择交易平台进行评标，不得从异地接送专家评标。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人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一) 所抽取的专家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需要回避的；

(二) 抽取了同一单位的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评标专家的；

(三) 评标前发现专家信息泄露的；

(四) 所抽取的专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到达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或擅离职守的；

(五) 无法胜任评标任务或因健康等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的；

(六) 在评标过程中，专家不遵守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管理，被终止评标活动的；

(七) 评标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的；

(八)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情形。

被更换的专家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需要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申请人须在评标前向异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交预约专家抽取以及评标相关事宜的申请。预约申请通过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专家抽取、补抽。

第二十一条 专家抽取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实时推送到服务平台和监督平台。网络抽取终端对专家抽取过程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行业组织对评标专家进行培训教育，采取在线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进行，并不得收取费用。参加培训情况应记入专家库管理系统个人档案，并作为专家考核、续期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评制度，具体考评标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考评。评标专家日常考评实行一项目一考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考评专家出勤、遵守评标纪律等情况，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考评专家评审水平、能力及有无违规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为信用奖励、获得“资深专家”的重要依据：

(一) 在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避免产生不良后果的；

(二) 在评标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围标串标，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举报招标、评标活动中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评标 1 年，暂停期间禁止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一) 累计2次迟到或答应参加评标后又不参加,且未及时告知相应网络终端的;

(二) 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或将有关评标材料带出评标现场等不遵守评标纪律的;

(三) 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分的;

(四) 向投标人泄露相关评标工作中应当保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and 信息的;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主动履行检举责任的;

(九) 因评标劳务报酬争议拒绝评标、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二) 收受投标人财物或接受相关当事人请吃和娱乐活动的;

(三)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 被列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名单的;

(五) 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的履职情况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级招

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评标专家管理联动机制。属于专家库运行中日常管理的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处置;属于由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执法处理的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权限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处理后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执行处罚决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 配置的设备、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 要求使用人支付抽取费用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抽取程序办理抽取事宜的;

(四)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标专家抽取情况的;

(五) 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评标专家或更换评标专家进行评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维护、管理人员弄虚作假、违反操作要求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标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0年6月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三个办

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4号）中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 《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区先后实施了特色小城镇、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危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重大项目，农村面貌发生可喜变化。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解决镇村基础设施比较薄弱、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还不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不高、乡村特色风貌不够鲜明、空心化造成资源闲置浪费等问题，需要付出持续的努力。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实施镇子、村子、房子建设，综合开展村里村外、院里院外、屋里屋外环境卫生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美丽乡村，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步伐，调整优化镇村布局，尊重差异，分批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防止不切实际、盲目冒进。

突出特色，提升质量。以主导产业为支撑、特色风貌为灵魂、旅游发展为基础功能，提高镇村建设经营管理水平，防止以城市方式建设农村、投入产出比严重失衡。

深化改革，融合创新。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深化农村土地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解决好乡村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加强政府引导，吸引社会投入，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整合各方资源，改进乡村治理，推动美丽乡村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形成乡村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工作目标。2020年，基本完成首批12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特色小镇三年培育计划、城市规划区以外乡镇美丽小城镇建设、规划中心村及保留一般村美丽村庄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农村存量危窑危房改造任务。到2022年，首批特色小镇发展层次进一步提升。实施20个重点镇和150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高质量美丽村庄建设，培育发展20个“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整治改善类”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开展，建成一批绿色小城镇、绿色村庄，农村新增非“四类重点对象”危窑危房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稳步实施，助推一批空心村等“搬迁合并类”村庄调整合并，镇村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分类递进发展格局。

二、加强空间优化管控

（四）加快规划编制落地。加快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五种类型，有序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做到有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严格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加强规

划执法监督，保证不规划不建设、不合规不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调整优化乡村布局。科学划分、精准确定重点镇、一般镇和中心村、保留一般村，制定县域镇村布局调整计划，优先规划建设重点镇、中心村，整治一般镇、一般村，与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相结合，稳步推进生存条件恶劣、零星散居、空心化率超过40%且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调整合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牵头，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合理利用镇村空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合理确定镇村发展定位、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及开发保护管控边界，通过调整合并村庄建设用地置换、空心村闲置宅基地腾退等方式，对保留镇村特别是重点镇、中心村预留足够建设发展空间，合理安排产业融合、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商住绿化等用地。科学把握镇村建设规模、开发强度、建筑尺度，严禁砍树、挖山、填湖、大拆大建等破坏自然生态和田园风光现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七）加强重点小城镇培育建设。深入实施《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宁党办〔2017〕45号），对支持实施的12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特色小（城）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启动下一批次培育计划。实施重点镇建设，选择有区位优势、有产业基础、有发展前景、急需建设的重点镇（含乡村振兴战略试点镇、非镇非区共建集镇），大力推行“主导产业+设施配套+绿色生态+特色风貌+旅游发展+现代治理”建设模式，同步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实施绿色小城镇

建设,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予以奖补支持,具体政策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提升美丽村庄建设发展层次。调整美丽村庄项目政策,聚焦中心村和保留一般村,自治区每年支持建设50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高质量美丽村庄,支持20个“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同步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整合相关奖补支持资金;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全面推进“整治改善类”村庄整治改造。稳步实施“搬迁合并类”村庄调整。制定完善美丽村庄建设方案,全面实施规划引领、产村融合、农房改造、基础配套、环境整治、生态建设、服务提升、文明创建、基层治理“九项任务”,切实提高建设成效。突出抓好绿色村庄建设,坚持农村绿化果园化、绿地菜地化,统筹实施环村林带林网建设、广场巷道绿化,广泛发动农户开展庭院及四旁经果林和经济作物培植,加大古树、老泉、渠系等保护,实施水体岸线、过境沟渠等生态化整治,把美丽村庄同步建设为经济型、生态型、景观型绿色村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部署,从我区实际出发,加快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经评估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居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区分不同类型,补助支持农户改造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抗震宜居农房,优先支持拟“搬迁合并类”村庄、灾害易发多发地区住户实施搬迁改造。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要求,继续对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危窑危房支持改造,严把对象认定关、危房鉴定关、质量安全关、资金补助关、档案管理关、建新拆危关。积极推行干旱

地区雨水收集等设施配套,科学规范保障贫困群众住房安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地震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及环境卫生整治。落实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和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同步实施农户院落整理、乱堆乱放和乱搭乱建清理。自治区安排奖补资金,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县(市、区)给予奖补支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搞活镇村经营管理

(十一)加快资产确权登记。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和农房“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开展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美丽乡村建设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资产等及时确权到位,实行信息化登记管理,逐一落实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等权利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清查,最大限度发挥投入产出效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推进“三权分置”改革。用足用活农村土地政策,加快落实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和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措施,建立健全农村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及农房出租、转让、退出、抵押等政策制度,充分释放乡村建设发展活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创新乡村运营方式。将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出让、处置、租赁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采取参股、联营、合作等方式经营集体资产。支持市场主体整体投资、打包联合经营各类特色优势资源、资产、产品、设施,提升特色

村镇品牌效益。支持企业、个人承包租赁经营公共绿地、服务设施等经营性资产，支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垃圾、污水处理等经营性公共服务项目进行运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切实加强村镇管理。加快智慧乡村建设，推进布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社会治安等信息化管理。坚持管理重心下移，规范设置乡村规划建设经营管理专兼职机构和人员，推进综合执法向镇村延伸全覆盖。制定出台《宁夏乡村风貌设计营造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加强乡村设计、建设、维护等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美丽乡村常态化运行管护机制，各县（市、区）财政给予投入支持。探索农村集中居住社区物业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科技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十五）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自治区推进新

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市、县（区）主体负责，乡村具体实施，共同抓好美丽乡村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完善定点定向投入机制，科学确定村镇项目点，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使用范围不变的原则，由县（市、区）负责对接整合捆绑各行业部门项目资金，集中力量投入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推行设计下乡制度及驻村规划、陪伴建设模式，大力倡导落实“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理念，实行农户房屋院落“自建”、房前屋后“包干”、公共空间共建、民主评议监督等制度，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由政府、集体、农户合理分担成本机制，引导企业、乡贤等投入支持，共同建设美好家园、美丽乡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本意见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提高农民住房质量，结合我区抗震设防盐池县为6度、彭阳县为7度、其他各县（市、区）为8度的实际，自治区决定启动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工程，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应改尽改，坚持确保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从2020年开始，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区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

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改造方式

按照农户自建、政府统建等形式,采取以下方式改造建设:

(一)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但符合加固改造条件,或有保护价值的,按照抗震宜居农房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固改造。

(二)原址翻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或房屋生命周期达到一定年限、加固改造不经济、没有保护价值的,可在原址就地翻建。

(三)异地迁建。对规划调整合并或需优化布局的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其他不适合建房区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按照集镇、村庄规划和宅基地管理要求,可就近在本村本乡或其他乡村异地选址新建。

(四)房屋置换。对有以旧换新、由远挪近等需求的,可购置城镇或保留村庄内经鉴定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空置楼房、农宅、校舍、村部房屋等进行改造,降低改造建设成本,避免资源资金浪费。

三、建设标准

(一)结构安全。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用材、地基处理、主体构造、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抗震规范要求。

(二)风貌乡土。维护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田园风光,传承创新红砖、红瓦、挑檐等不同地域传统农房建筑色彩形态样式,融合利用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工艺手法、现代建造技术,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房屋。

(三)功能适用。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房屋布局,配套建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完善人畜分离、庭院经济发展、储物停车附属用房、简易多样围墙大门等院落实用功能,配套水、电、路、通讯、网络、绿化亮化、垃圾污水

治理等设施。

(四)成本经济。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充分利用当地材料,优先选用本地建筑工匠,鼓励群众自身参与、互相帮工。建筑面积与家庭人口生产生活需要相匹配,高度原则上为一层,最多不能超过两层,最大限度节约建房支出。

(五)绿色环保。推广保温隔热等新型环保墙体、屋面材料和技术,推广多腔塑料型材、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等门窗,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推广节水、节电、清洁采暖供热等新技术新产品,建设节能、降耗、无污染绿色建筑。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对象。由各县(市、区)按照农房抗震性能评估鉴定标准,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农房逐村逐户实地进行调查、评估、鉴定、核实,结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户一户一档住房档案。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张榜公示,统一编号,建立台账,载入档案,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精确定位、标注、录入现状图和评估鉴定改造信息,作为改造基本依据。

(二)统筹规划。结合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五类村庄,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科学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方式、建设选址、建造标准、推进时序、资金补助等事宜,迁建房屋优先向规划中心村、保留一般村集中,制定县(市、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三)动员申报。各县(市、区)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制定年度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计划。优先安排灾害易发

多发地区、拟“搬迁合并类”村庄和整村推进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县（市、区）改造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经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复审、自治区派驻技术指导组实地查验后，报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四）条件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抗震设防烈度在8度及以上地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盐池县达不到6度、彭阳县达不到7度抗震设防要求，群众有改造意愿的可纳入改造建设；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唯一住房。以下情形不列入支持范围：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近年来享受政策实施了危窑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且住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以及今后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危窑危房改造、计划实施移民搬迁，拟按相应政策申请支持的；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国有土地上住房；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近期规划撤并村庄内在原址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支持补助条件的。

（五）组织实施。自治区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改造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下达年度任务、补助资金，派驻技术指导组加强一线指导。各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和乡村、农户按规定程序、适当方式、相关标准要求等进行改造建设，在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并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录入改造动态信息和形象图片，确保进度、质量、安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验收销号。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乡村逐户进行备案复查，自治区技术指导组进行核查，验收合格通过农户

“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派驻改造建设工作技术指导组，加强现场监督指导。各地级市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改造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强化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指定专人负责，扎实开展改造建设工作。

（二）多方筹措资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按照加固改造每户1.2万元，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市、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农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鉴定费用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各市、县（区）要统筹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村庄点基础设施给予配套支持，并研究出台金融信贷、社会捐助等政策，拓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筹资渠道。要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动员农户积极自筹资金、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改造建设。

（三）严格用地管理。落实“一户一宅”宅基地管理规定，加固改造、原址翻建房屋严格控制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宅基地面积不足标准和确需超出标准的部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违规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行为。异地迁建的，迁入地与迁出地建设用地指标置换，迁入地尽量利用既有宅基地、村庄居住区内空地及其他空闲建设用地，需要占用农用地的，按照规划和法定程序调整、报批。房屋置换的，连同宅基地一同置换。迁出地农户搬迁后，原有宅基地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收回再利用，原危旧房屋、院落拆除清理，并组织验收，做到县（市、

区)内宅基地总量“占补平衡”。

(四)加大政策支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制定《宁夏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导则》《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并抓好监督落实,指导各地严把农房鉴定关、项目申报关、规划设计关、材料检验关、建设质量关、施工安全关、工程验收关,强化改造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改造建设任务。各市、县(区)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统筹谋划,科学决策,建立完善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自职责,形成整体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评估鉴定设计改造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支持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要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作,加

强农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加大项目资金筹措力度,做好改造建设基础工作,确保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序推进。

(五)加强监管考核。建立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机制,堵塞漏洞,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强补助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同步跟进监督检查。

(六)深入宣传培训。各市、县(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关政策、标准、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农村工匠等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宣传改造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样板工程,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本方案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政策体系,创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科技资源向基层流动,开创新时代我区科技特派员工作新局面,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安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将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构建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农业特色优势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作出贡献。

（二）实施原则。

1. 政府引导，强化服务。以机制创新为突破，坚持科技下沉、人才下乡，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科技资源向农村基层流动的引导作用，创新政策和项目支持方式，激发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科技服务的热情，完善科技服务农民的长效机制。

2. 聚焦产业，助力三农。聚焦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挥科技特派员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3. 双向选择，分类指导。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及技能型人才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坚持合作双方自愿原则，对公益服务、创新创业等不同类型、不同身份的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类指导，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4.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引导科技人员深入农村科技创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服务和创新主体，以科技创业带动科技服务和农民增收，形成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双赢”目标。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5年时间，形成具有宁夏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的激励、保障和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建成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覆盖全区所有乡镇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高素质科技特派员队伍；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法人科技特派员；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特派员创新战略联盟或创新联合体；构建适应市场需求、服务机制灵活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我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为做大做强“五大之乡”农产品品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助推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

设。将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配套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市、县（区）共建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业科技园区以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聚焦特色优势产业组建创新战略联盟或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品牌培育，实现技术、信息、金融和产业联动发展。

（二）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突出科技特派员掌握技术、熟悉市场、善于经营等优势，助推产业发展、市场拓展、脱贫富民。以试验示范、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加快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的转化应用。以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农村民生等为突破口，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创业。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推进农村电商等“互联网+”现代农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管理，并通过技术入股和成果转让等方式，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形成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实现产业提质增效与科技进步、农民增收与科技特派员得实惠“双赢”目标。

（三）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支持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技术需求，加快科研攻关，研发出一批农村急需、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各类研发机

构、农技推广单位和涉农企业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引进集成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和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支撑。有关部门要整合培训资源，按照我区科技特派员来源和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分门别类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加强科技特派员政策水平、创新能力、创业技能和成果转化等全方位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和覆盖范围，提升科技特派员综合素质。

(四) 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科技特派员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以及各级农技推广等涉农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离岗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情况、服务便捷的优势，就近就便选派科技特派员。支持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高校毕业生、退休技术人员、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第一书记、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作用，吸引区外技术人员深入我区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研发机构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组织科技特派员以团队方式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三、政策措施

(一) 明确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以及各级农技推广等涉农事业单位对于提出兼职开展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并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的前提下，支持其到涉农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服务，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岗创办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兼职期间，享有与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和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权利，并获得科技服务合理报酬。对经

批准并签订协议离岗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编制，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原单位缴纳，缴费基数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确定，个人缴费部分由原单位代扣代缴；鼓励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通过科技创业取得合理报酬；离岗创业期满提出延长申请的，经原单位批准可延长3年，延长期满后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期间，原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其终止创新创业服务，其创新创业服务工作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

(二) 落实科技特派员扶持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自有项目、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向农村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鼓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科技特派员扶持资金，并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放大资金规模，培育科技型企业和服务联合体。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享受自治区“双创”财政税收、产业扶持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科技特派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积极组织科技特派员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业项目路演和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三) 加大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自治区加大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扩大资金支持覆盖面。建立完善符合县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突出绩效导向的项目管理模式和科技服务补贴制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构建针对科技特派员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科技特派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委托检验检测、动物实验等技术服务，购买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及委托开展小型研发活动产生

的费用，符合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按规定给予补助。法人科技特派员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自主开展研发活动的，符合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规定的，按规定给予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扎实有效地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县域实施乡村振兴和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工作，健全完善政策、组织、资金保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推动机制。

(二) 创新服务机制。强化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在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持续稳定的工作服务体系。继续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和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科技特派员分类管理，切实落实科技特派员政策措施。支持科技特派员协会、星创天地、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组织 and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法律、合作交流、创新创业等服务。

(三) 建立评价体系。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考核，要把各市、县（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抓手，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范围。建立完善以新技术新成果促农增收为目标的科技特派员个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创业业绩突出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原单位应予认可，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建立不合格科技特派员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监测评估，完善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工作。

(四) 加强宣传激励。鼓励和支持市、县（区）对考核成绩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实行以奖代补。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按自治区相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典型事迹，弘扬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激励更多的技术人员、涉农企业和各类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本意见自2020年6月22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

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助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以及

《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20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激发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加快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为传统产业提升、特色产业提质、新兴产业培育和现代服务业提档赋能，支撑引领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发挥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科技成果交易机制和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通过市场化进行转移转化。加强政府在政策制定、平台建设、公共服务和营造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职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企业主体与需求导向相结合。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体地位，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以技术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机构、技术经纪人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坚持开放合作与协同推进相结合。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作用，积极主动融入全国科技创新网络，有效吸纳全国先进科技成果来宁落地转化。加强自治区、市、县（区）联动和部门协同，发挥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金融

机构、社团组织作用，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

坚持机制创新与示范带动相结合。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围绕重点产业、行业和区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企业、基地试点示范，辐射带动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多元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机制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建成一批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中试熟化平台，推动转化应用一批有力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惠及民生福祉的重大科技成果。

二、重点任务

（四）加大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支持力度。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应用。对企业通过转让、许可、技术入股、合作或委托开发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不超过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3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500万元。对企业向区内外输出科技成果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年度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和引导企业围绕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当年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视同利润。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依据企业科技成果创造能力、转移转化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成长性及行业影响力等综合评价认定，重点给予支持。

（五）激发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转化科

科技成果活力。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联合企业，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产业、行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探索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对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在业绩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中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同等对待。加大对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公益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更多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应用到民生改善、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方面，惠及民生福祉。对区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向区内外输出科技成果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同一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六) 加强科技成果汇交与应用。建设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平台，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实现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科技成果登记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机衔接，政府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成果须全部汇交登记，鼓励非政府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强化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将其作为申报各类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促进技术供需有效对接。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在不泄露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开展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推介等增值服务，围绕用户需求精准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

(七) 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持续提升宁夏技术市场建设和运营水平，打造“要素汇集、功能齐全、交易活跃、服务完善”的一站式技术交易

平台和技术转移要素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以及工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与服务，将技术合同成交额纳入市、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技术交易和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登记，努力实现“应登尽登”。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政策，建立科技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税务等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在有条件的市、县（区）和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园区布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

(八) 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和专业化人才。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挖掘、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兼职领办和参与创办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励，年度不超过100万元。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创新平台、创新团队、行业组织、成果转化机构等，培育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繁荣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给予表彰奖励。

(九)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政策激励。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提供教育培训、科技咨询、技术交易等服务。组织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高层次专家及科技人员，深入企

业、园区、农村开展技术挖掘、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农技推广人员围绕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引进、推广、转化和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完善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价指标权重,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十)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和人才合作机制作用,鼓励企业引进东部优秀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鼓励区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与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和周边省区等技术转移联盟及其他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合作,提升跨区域技术能力。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参与构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加强国际技术培训与交流合作,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空间。深化与欧美、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的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十一) 加强县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领导,强化各有关部门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职能,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服务体系。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开展县域科技创新改革试点工作,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组织实施一批能够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对创建成为县域科技创新改革试点的市、县(区),自治区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给予倾斜支持。鼓励各市、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开展技术需求挖掘、凝练和对接等服务,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创新方法大赛、项目推介路演等活动,对对接成功的项目给予优先立项支持,为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创造良好条件。

(十二)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

支持各类园区以及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通用性或行业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化开发、中试生产线等服务;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孵化器、众创天地、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等双创载体。对创建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的,经评估后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十三)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融资服务。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担保补助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宁夏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和各类科技创新基金的杠杆效应,采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引导和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建立集投、担、贷等多种服务功能的市场化投融资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园区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担保公司、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融资产品。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审议相关重大任务、政策措施;按照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对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督查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法规政策,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

养，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五) 加大资金投入。自治区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统筹强化资金投入，在不重复叠加享受补贴等支持性政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以引导资金、技术交易补助、奖补等方式，重点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和机构建设、专业化人才培养等进行支持。市、县（区）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险费用补贴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出，支持和引导本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六) 强化督查落实。自治区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监测与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协调和解决存在的问

题。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及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要将上年度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取得成效、奖励和报酬安排等情况报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4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森林火灾的重要批示精神，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要深入排查消除隐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严密组织全面排查，严格依法坚决整改，未雨绸缪全力预防，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要全面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

实党政领导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和其他管理部门主体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并开展集中研讨交流，强调要高度自觉扛起主体责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确保《规定》落实到位。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农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听取2019年全区网信工作情况和2020年网信工作要点及分工汇报，审议有关文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治理能力，加快网络信息事业健康发展。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咸辉，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李金科、杨东、吴秀章出席会议。

△ 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后，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9年防汛抗旱工作，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

△ 全区国土绿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西昌森林火灾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决策部署，总结2019年全区国土绿化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会议并讲话。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石嘴山市调研教育教学、医疗秩序恢复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大唐平罗电厂调研电厂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复工复产情况。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位于盐池县的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凉山州西昌市森林火灾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时刻紧绷森林草原防火这根弦，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细举措，织密织牢防火管控网；要坚持安全第一、未雨绸缪，克服麻痹思想，保持高度警惕，切实把风险想在先、预案做在前、工作干在前，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区域、每个岗位、每个环节；要坚持立足于防、突出于早，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围绕山头、地头、坟头加强巡护力

量，围绕沟口、路口、人口加密检查哨卡，围绕林边、地边、路边加大巡查力度，把火灾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坚持科学高效、精准防控，加强火情险情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信息，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火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督导检查。

△ 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总结2019年双拥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双拥工作重点任务。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宁夏社会各界举行哀悼活动，深切悼念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李金科、石岱、李锐、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与各界群众一起缅怀牺牲烈士、悼念逝世同胞。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银川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感恩黄河带给沿岸人民文明滋养，守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不受侵害。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调研。

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石嘴山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实地了解环保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强调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项目，精心保护黄河生态安全肌体健康。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调研。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吴忠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河道堤防安全提升工

程，切实抓好黄河流域生态涵养。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调研。

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听取自治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展情况、重大项目准备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攻难点，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会议还听取了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情况汇报。

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银川会见了蒙牛集团总裁卢敏放。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王和山分别参加现场会或会见。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部分物流园区、商贸企业、快递公司和大型商业综合体调研恢复正常经营情况，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常态化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精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好基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石嘴山市调研社区治理和社会组织治理。

9日 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把项目建设扛在肩上、谋在关键、抓在手中、落在实处，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自治区在职省级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银川市等6家单位表态发言。

△ 9日至10日，自治区党委在银川召开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动员全区上下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发展目标不放松、打赢全面小康决胜战，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夺取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新胜利。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部署全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安排部署当前经济工作。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会议。自治区在职省级领导同志，区直各部门（单位）、部分中央驻宁单位、各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自治区召开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安委会副主任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自治区副主席赖蛟参加会议。

1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党政军领导到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路义务植树点，与区直机关、银川市干部职工、青年志愿者一起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增绿添彩。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李金科、石岱、郑威波等自治区在职副省军级以上领导和干部职工、志愿者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举行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党校校长姜志刚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开学典礼。

14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10次会议，听取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毫不松懈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加快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步伐，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条战线上“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自治区领导和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赖蛟、马秀珍围绕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全面恢复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奋力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进行研究会商。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月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力度不减弱，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2次会议，传达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通报国务院扶贫办关于2019年宁夏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传达中央脱贫攻坚约谈会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精神，审议自治区《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正视存在的问题，坚定必胜信心抓整改，抓好“四查四补”促平衡，巩固提升质量迎普查，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

△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建，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选派的中国政府赴沙特抗疫医疗专家组乘机从银川启程，赴沙协助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送行。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杨培君、马秀珍参加送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政协，与部分来自企业的政协委员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就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进行座谈，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主持座谈会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通报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有关情况。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紫云参加会议。

16日 自治区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按照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要求，部署全区整改工作。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姜志刚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和山通报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调研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情况，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贺兰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好自然生态屏障，守护好幸福生活家园，切实扛起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刘可为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听取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审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强调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推动经济形势一季好于一季，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会议还

研究了其他事项。

△ 16日至17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创造条件、打好基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长征长城文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19日至21日 自治区党委举办省级领导干部维护政治安全专题研讨班。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政治安全和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自治区领导咸辉、崔波、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李金科、石岱等37名省军级领导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22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学习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维护政治安全专题研讨班精神，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重要论述，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切实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扎实抓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赖蛟等参加会议并发言。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专题会议。

△ 自治区司法厅支援湖北工作队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凯旋。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参加欢迎仪式。

2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当前项目谋划工作会议，听取了

关于“十四五”规划工作开展情况和当前项目谋划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全面总结“十三五”主要成就和经验，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方向和路径，高水平编制规划，引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赖蛟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涛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福建省对接闽宁协作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调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宁夏分公司常态化防疫及生产经营情况。

2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市部分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抢抓机遇谋项目，千方百计抓项目，全力以赴促项目，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调研。

△ 23日至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西吉县督战脱贫攻坚工作，在同心县、泾源县、彭阳县调研扶贫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切实抓好“四查四补”，确保脱贫决战决胜。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白尚成、张柱、刘可为、马汉成参加调研或座谈。

△ 24日至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泾源县、彭阳县调研六盘山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六盘山生态屏障，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张柱、刘可为、马汉成参加调研。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全区宗教人士代表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2016年

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不动摇，团结教育广大信教群众始终跟党走，维护宗教和顺平静，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改革发展大局。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王和山参加座谈。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在陕西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部分省市经济形势视频座谈会上讲话要求；审议《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送审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研究了《关于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送审稿）》等事项。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疫情不反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

2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有关情况，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重点，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加快步伐建设美丽新宁夏。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座谈。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指挥部第11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精神，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疫情不反弹，稳住经济基本盘。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张韵声、李金科、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赖蛟、马秀珍等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

2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市调研粮食安全和夏播生产，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食和蔬菜生产、储备、保供、稳价各项工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赖蛟到银川市检查“五一”旅游市场安全准备工作。

2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经济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紧扣目标任务抓统筹，稳住经济运行底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28日至29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检查重大项目建设和复工复产工作。

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银川会见了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郑永刚。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吴秀章参加会见。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频调度会，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生态环境目标任务落实，扎实做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通报了2020年全区环境质量情况和生态环境部反馈我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意见，并提出工作要求。

△ 全区庆祝“五四”青年节暨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出席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左军、杨培君、冯志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赖蛟到银川市检查“五一”节日市场供应、食品安全工作。

2020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2.3
重工业	%	—	3.5
轻工业	%	—	-8.5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6.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5.67	-13.6
四、进出口总额 (1月—3月)	亿元	30.28	-45.3
进 口	亿元	8.87	-40.8
出 口	亿元	21.41	-47.0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3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3	-50.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18509	39.1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612	-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247.06	-15.1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5.19	-1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535.04	-4.8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846.12	7.6
# 住户存款	亿元	3621.03	12.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545.52	6.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6	上升0.5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8	下降4.4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